



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Shengshi Jiacheng Tendering Co., Ltd.)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GZSSJC-2024-JTT010)

采 购 人：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23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2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61

劣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项目概况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SJC-2024-JTT010

项目名称：“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DSH001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新修订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总学时不少于 120 个学时；2.课件版权使用期限为两年；3.为全省“黔道安”已注册和新增注册用户的学习资源；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主。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1.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能力或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以上三种材料出具其中一种即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1.5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6 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8 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招标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无

1.9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北路 1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明鸣

项目联系方式：18932016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14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永春、黄敏、谭锦豪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774585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

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北路 101
2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24 层 14 号 联 系 人：王永春、黄敏、谭锦豪 电话：0851-8477458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4	本项目为 <u>服务</u> 采购
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无</u>
6	本项目共 1 个服务采购包，供应商须对服务采购包进行整包响应报价
7	报价应包括： <u>技术服务费、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u> 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	采购预算：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10	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A、针对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① 投标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B、针对银行转账： ① 在交纳保证金前，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验证投标供应商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开户行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②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③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未绑定项目（产品包）
----	---

	的保证金视为未缴纳。 ④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并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附投标文件中。
11	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人可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纸质响应文件：在发布成交公告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贰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14	项目名称：“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SJC-2024-JTT010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DSH001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6	磋商： (1)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磋商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为方便供应商电子标书正常解密或二次报价时遇到特殊情况能及时解决，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可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磋商电子标运行初期，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是否到现场解密。 (3)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①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②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1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
18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评定将以<u>项目整体</u>为单位进行评审

19	中小型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2。
20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质疑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2	招标代理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价为基准价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12760.00元。 1、缴纳形式：电汇或现金 2、支付时限及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6810123670004249

23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4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注：如磋商文件正文中有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二、定义及说明

1、定义

1.1.“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

1.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1.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1.4.“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企业。

1.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次运输，配送及安装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工程：系指供应商完成项目配套的工程量及施工。

1.8.“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授权代表”）。

1.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1.10.“天”系指日历天数。

1.11.“★”：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合格的供应商

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的，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

2.4.投标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2.5.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

2.6.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3、合格的货物/服务

3.1.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或合法承接的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3.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报价作无效处理。

3.5.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原装进口产品，并保证所报价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若投“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只用于货物采购）。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5.3.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现场考察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6.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6.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6.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7、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包选择对其中一个或几个产品包进行整包响应报价，除非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7.3.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8.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8.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报价应：技术服务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4.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5.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产品（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保证金

9.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9.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9.3.保证金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9.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报价；

9.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9.5.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5.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2) 联合体以牵头方名义参加投标；

(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制作（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9)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2.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13.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

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5.纪律与保密事项

1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5.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5.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15.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15.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6、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加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涂改或增删，必须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8.2.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8.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须有修改或撤回的授权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密封、签署后递交。

20.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0.5.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

21、响应文件开启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1.3 开启

21.3.1 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21.3.2 解密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21.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1.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1.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0.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6.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

22.2.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23、磋商

23.1.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3.2.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3.3.澄清与修改：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4.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将以服务采购包或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23.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23.7.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23.8.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23.9.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进行汇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24.1.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

24.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1.4 近 3 年内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主管部门通报责令整改或被认证机构通报取消或暂停使用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被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通报暂停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并处于整改期内的；

24.1.5 存在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腐败或欺诈等行为。

24.1.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4.1.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4.1.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4.1.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4.1.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25、成交供应商选择

25.1.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5.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

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5.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不满足资格要求或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6、成交结果公示

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7、质疑与投诉

投标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27.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及口头等形式无效)。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

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7.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7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8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春、黄敏、谭锦豪

联系电话：0851-84774585

联系地址：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24 层 14 号）

27.9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7.10 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8、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8、合同签订

28.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8.3.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费用及纠纷

29、费用

29.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9.2 投标报价包括技术服务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0、纠纷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九、费用及纠纷

31.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参照现有道路运输安全教育资源，制定《“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要目》拟采购覆盖《要目》范围及交通运输部新修订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总学时不少于 120 个学时，范围如下：

1.1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内容。

1.2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政策及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内容。

1.3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要求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内容。

1.4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第1部分：载货汽车》《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第2部分：牵引车辆及挂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等内容。

1.5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知识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主要内容、企业应当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企业从业人员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企业对营运车辆管理的相关要求、企业落实动态监控职责及相关要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处置程序、企业安全生产的目标构成评价和考核、安全生产检查类型内容方法和工作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内容和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要求等内容。

1.6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知识有关知识

海因里希事故因果理论及事故发生机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特点、驾驶员生理心理特征对道路运输安全的影响、道路与交通安全设施对道路运输安全的影响、雨雪冰雾等恶劣天气对道路运输安全的影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管理内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措施、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与流程、道路企业隐患排查内容等有关知识。

1.7 应急处置与救援道路运输企业

应急救援体系构成和响应程序、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基本内容、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实施与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与措施、车辆火灾高速爆胎危险货物运输典型事故等常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法等内容。

1.8 事故报告与数据分析。

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电子运单数据对比、包车电子围栏数据比对、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事故调查原则及要求、事故调查报告内容要求报告框架等、事故处理原则。

1.9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实务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招聘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档案管理等内容及管理要求、客车及车上安全设施管理要求、客车维护保险报废档案等管理要求、驾驶员动态监控人员安全例检员等道路旅客运输重点岗位操作规程、危险货物分类及其危险特性、危险货物储运包装基本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备安全管理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基本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等安全操作规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备安全技术管理要求、道路货物运输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等安全操作规程、超限运输车辆的认定条件、掌握大件运输车辆公路通行管理规定、熟悉超限运、输中源头管理要求、汽车客运站作业流程、客运站车场安全管理制度、汽车客运站调度员三品安检员安全例检员等重点岗位操作规程。

1.10 特殊天气、节假日条件下的防御性驾驶

雨天防御性驾驶、雾天防御性驾驶、冰雪天气防御性驾驶、大风沙尘天气防御性驾驶、疲劳驾驶防御性驾驶、高速公路防御性驾驶、行车前的安全检查、紧急情况的处理原则与方法等内容。

1.11 实操培训

急救培训、灭火器使用培训、高速爆胎应急处置流程实操、出车前车辆安全隐患检查实操、应急预案实操、职业病防治练习操、

1.12 档案管理复查

档案建立及档案科目检查、档案内容完整性检查、档案内容后续跟踪结果与反馈检查等内容。

1.1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方向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凭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产生明细等内容。

2.课件版权使用期限为两年；

3.为全省“黔道安”已注册和新增注册用户学习资源；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主。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验收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主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主

5.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其他

6.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6.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一、磋商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 2024 年截止开标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序号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 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一节 服务内容”的要求				
3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 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要求				
4	无效标审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后，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磋商的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放入信封密封后提交磋商小组。

7.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本项目评标要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对磋商文件的完全响应，相关资质和技术实力等）。

3、评分标准及分值

3.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10分	100分
技术分	56分	
商务分	34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	----	--

3.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注： ①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②评标基准价是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投标报价； ③提供虚假《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分 (56分)	课件学时	6分	课时总数不少于 120 学时，每个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缺少一个课时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课件清单及相关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课件内容	10分	课件知识点要完全覆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新修订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知识要求。知识点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课件呈现方式	10 分	课件呈现方式可包含专家授课录播、PPT 制作方式、动画、后期包装或动画与后期包装等多种方式。包含两种及以上课件展现形式的，得 10 分，仅包含一种展现形式的得 5 分。
	课件质量	15 分	承诺教学课程（课件）版权应可溯源，无版权争议，满足要求得 4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承诺教学课程（课件）文字错误率$\leq 0.3\%$，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承诺教学课程（课件）播放应流畅，播放时应至少提供播放、暂停、退出、全屏等控制功能，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承诺教学课程（课件）播放前、播放中应无插播广告等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信息，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方必须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标准，并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需求，以确保其提交的方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此外，投标方还应提供详尽的服务进度计划，明确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和关键节点，以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同时，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或超过项目要求的标准。 ①服务方案准确深入地理解项目内容，详尽且具有高度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5 分； ②服务方案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和需求响应表现一般的得 10 分； ③对项目背景和内容理解片面，不能全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④若服务方案未提供则不得分。
商务分 (34)	人员配备	20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 (1) 拟派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 (2) 拟派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拟派人员中具有培训课件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上述评分项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人员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人承诺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达到采购人的标准、提交结果准确、承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 承诺提供服务热线、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课件播放出现故障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远程技术无法解决问题时，应在主动到达现场，并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至今具有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按照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否则不予加分。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相关技术、经济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相关技术、经济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原则：

1.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或前两名，由采购人组成的磋商小组按评标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如果得分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原则上将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序另行选择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标原则

1.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磋商文件及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说明是评标依据；

3.磋商小组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评标因素内容中综合评价出成交优选方案。各项评价因素量化计分作为综合评价基础；

4.评标内容严格保密。

（五）成交的基本条件

1.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2.投标人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该投标人的报价对采购人最有利；

4.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5.综合打分分值排序靠前；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入围：

1.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发生重大偏离；

2.严重违反有关投标程序的规定；

3.投标单位行业信誉差，近几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正常；

4.在过去 3 年内，类似采购项目中出现问题，导致投诉案件发生且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5.有违纪违法向采购人行贿事件发生的。

（七）定标准则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有利的投标人；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书

（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____ 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条款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删。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00

二、价格部分.....00

三、技术部分.....00

四、商务部分.....00

五、其他.....00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此页。2.如到达现场进行解密的，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二) 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格式自拟，注：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还应该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2.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

务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格式自拟)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

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作为参考，可自行调整，联合体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价格部分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与“报价函”中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报价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4.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自拟。

三、技术部分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一) 具体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服务内容”进行填写。
- 3.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可视具体情况自拟。

(二) 技术材料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服务内容的及技术评分办法、标准、内容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劣

四、商务部分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二）商务材料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及商务评分办法、标准、内容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

务

五、其他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劣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

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

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

劣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8000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SH

项目名称：“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SH001

标包名称：“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8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2024年截止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服务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一节 服务内容”的要求	
	3	商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组人员： (1) 拟派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0分。 (2) 拟派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3) 拟派人员中具有培训课件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上述评分项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人员最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20.00
	2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达到采购人的标准、提交结果准确、承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 承诺提供服务热线、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课件播放出现故障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远程技术无法解决问题时，应在主动到达现场，并于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5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	10.00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18年1月至今具有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00
技术评审	1	课件学时	课时总数不少于120学时，每个学时不低于45分钟。缺少一个课时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课件清单及相关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课件内容	课件知识点要完全覆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新修订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知识要求。知识点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3	课件呈现方式	课件呈现方式可包含专家授课录播、PPT制作方式、动画、后期包装或动画与后期包装等多种方式。包含两种及以上课件展现形式的，得10分，仅包含一种展现形式的得5分。	10.00
	4	课件质量	承诺教学课程（课件）版权应可溯源，无版权争议，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承诺教学课程（课件）文字错误率≤0.3‰，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承诺教学课程（课件）播放应流畅，播放时应至少提供播放、暂停、退出、全屏等控制功能，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承诺教学课程（课件）播放前、播放中应无插播广告等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信息，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方必须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标准，并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需求，以确保其提交的方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此外，投标方还应提供详尽的服务进度计划，明确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和关键节点，以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同时，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或超过项目要求的标准。 ①服务方案准确深入地理解项目内容，详尽且具有高度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15分； ②服务方案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和需求响应表现一般的得10分； ③对项目背景和内容理解片面，不能全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若服务方案未提供则不得分。	15.00
报价评审	1	价格分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SH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黔道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课件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